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(02)8995-6182  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4003077D\_doc6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3077D\_doc6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4003077D\_doc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  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